

檔案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保存年限：收會

111.9.27日

字第1504號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

聯絡人：黃雅惠

聯絡電話：07-2417938 傳真電話：07-2414628

郵政信箱：80099 高雄新興郵局第 919 號信箱

(801)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225 號 4 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西醫基總高屏字第 04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貴會協助宣導會員有關「心理測驗全套(45058C)」應注意申報正確
；如有費用申報錯誤，請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洽高屏業務組辦理更正
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
全醫基審字第 111000011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審查第 1110671477 號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屏東縣醫師公會
澎湖縣醫師公會

抄：1. 軀知診所
2. 刊網站, FB.

主任委員江俊逸

張維淑 9/20/22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朱光興

10.12.2022

2568 111. 9. 06 1650

權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黃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62

傳真：02-27026324

電子郵件：A11092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671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檢送「心理測驗全套(45058C)」申報注意事項，請貴單位
轉知院所及所屬會員加強申報正確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及「全民健
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為減少院所因不諳規定而錯誤申報重申「心理測驗全套
(45058C)」申報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認知功能測驗相關診療項目應由醫師依病人病情需求擇
用適當之評估測驗量表，包含「魏氏成人智力測驗」等
量表，若在短時間重測上開智力量表，請於病歷註明理
由，並需由病人親自執行，不得由他人代答。

(二) 病歷資料應具體敘明病人施測原因，若病歷過於簡略、
不同病人資料均雷同而缺乏個別具體治療內容，且不符
專業認定者，則不予支付。

(三) 心理測驗全套(45058C)併報智能評鑑(45052C)或人格特
質評鑑(45055C)之合理性不符專業認定者，則不予支

付。

(四)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明定鑑定費由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予鑑定機構，爰病人因上述鑑定而進行心理測驗者，不得重複申領健保費用。

三、本署將持續監測醫療費用上傳及申報資料，請協助轉知院所勿有虛報情事以免觸法，如自行檢視有費用申報錯誤，請於111年10月31日前洽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更正事宜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

